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开展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单位、有关社团、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3〕225号）要求，我部拟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推荐范围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每年开展一次。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金奖项目不超过30项，银奖项目不超过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10项，银奖项目不超过15项。

推荐参评专利应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有显著带动和支撑作用，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取得

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发展前景良好，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简称：部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简称：水专项）近5年来已验收项目直接产生的专利成果中遴选。

二、参评条件

1.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2.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3.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4.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5.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6.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三、其他要求

（一）请推荐单位根据推荐范围和参评条件，从本单位2018年以来组织验收的部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水专项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中，择优推荐高质量高水平专利项目，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内相关司局可推荐不超过1项，其他各单位可推荐本单位牵头专利项目不超过1项。往年已参评中国专利奖的专利，以及推荐范围以外的专利不再推荐。我部将对申报的专利项目组织评审，推荐5项

专利参评中国专利奖。

(二) 同一个专利项目只能通过单一推荐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项目可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以及示范企业等渠道推荐，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请各单位组织申报单位填写专利奖申报书（模板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网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

(二) 报送材料

1. 推荐函 1 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需注明该专利所属的科研计划类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验收证书编号等信息；

2. 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以光盘储存，一个推荐项目制成一个独立文件夹，以“专利号+推荐单位名称”作为文件夹名。），每个推荐项目资料包括：

(1) 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格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格式，以“专利号+申报书”作为文件名，例如“ZL20191002****.*+申报书”）；

(2) 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不超过20M；

(3)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三) 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将推荐函1份、电子版光盘1张报我部标准定额司。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姚秋实 010-5893402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24年1月10日

标准定额司